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呂亭穎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8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13

信箱：lutingy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3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026385_111D2019583-01.pdf、111D026385_111D201958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補助活動，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公協會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、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，本部特訂定本要點，據以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等；補助項目限定為「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示範計畫」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及受理申請說明各1份；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>).

文化資源科 收文:111/11/30



331110024262 有附件



jsp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